



#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綜合)	(備考合併)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6,627	172,025
其他收入		730	100
經消耗存貨成本		(60,147)	(52,555)
員工成本		(46,694)	(45,192)
經營租賃租金		(21,385)	(16,194)
折舊		(8,596)	(7,598)
攤銷		(415)	—
其他經營開支		(36,334)	(30,784)
經營溢利	4	3,786	19,802
財務成本	5	(164)	(373)
除稅前溢利		3,622	19,429
稅項	6	(752)	(3,0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870</u>	<u>16,360</u>
股息	7	<u>2,760</u>	<u>12,700</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62港仙</u>	<u>4.5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結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所持續經營之酒家營運業務(「酒家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金龍船酒家」)。自轉讓日期後，金寶終止其酒家業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所持續經營之快餐營運業務(「快餐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一間由金寶實益持有之非本集團公司。自轉讓日期後，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終止其快餐營運業務。

基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只供資料之用。在此基準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除外)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倘屬較短者)之業績，倘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此等期間已存在。酒家業務業績亦包括在內，倘如酒家業務自最早呈列之期間已由金寶轉至本集團。而快餐業務之業績並未計入，倘如快餐業務自最早呈列之期間已轉離本集團。此編撰基準亦於編撰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備考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書時採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等。

本集團採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在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首次使用：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更改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及呈列股本變動表之要求外，採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集團於兩期間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之週期重估除外)，並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撰。

##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及 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備考合併) (綜合)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備考合併) (綜合)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備考合併)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u>115,271</u>	<u>112,123</u>	<u>61,356</u>	<u>59,902</u>	<u>176,627</u>	<u>172,025</u>
分類業績	<u>5,851</u>	<u>15,965</u>	<u>(2,065)</u>	<u>3,837</u>	<u>3,786</u>	<u>19,802</u>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類資料。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營酒樓、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之銷售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對消。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60,147	52,5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694	45,192
商譽之攤銷	415	—
折舊	8,596	7,598
租金收入總額	(66)	(60)
租金收入淨額	(66)	(6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56)	(40)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0	241
融資租賃利息	74	132
	<u>164</u>	<u>373</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計算稅項。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時差以16%(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6%)計算。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於上市前宣派之特別及中期股息	—	8,100
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2,760	4,600
	<u>2,760</u>	<u>12,700</u>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按綜合基準下)之計算乃基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870,000港元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0,000,000股計算。

按呈列於上述附註1之備考合併基準而計算之備考基本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6,360,000港元及前期內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完成)362,250,000股計算(只供資料之用)。

##### 攤薄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是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基本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未計算期內之攤薄每股盈利。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之或然負債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000,000港元)。

## 10.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已訂合約	<u>839</u>	<u>213</u>

## 11.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二年。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2	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5</u>	<u>121</u>
	<u>187</u>	<u>253</u>

###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一至八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538	38,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208	84,606
五年後	<u>17,446</u>	<u>22,239</u>
	<u>116,192</u>	<u>144,990</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a)	58	1,251
支付予控股公司經營租賃租金	(b)	<u>—</u>	<u>100</u>

附註：

(a)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若干租賃物業分租予本集團作經營之用。租金開支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此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前終止。
- (c)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d)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13.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6港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轉讓登記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連同相關之股票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獲得授權任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邀請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其他)取得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計劃的目的是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予者給與獎勵及獎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回望過去的半年裡，本集團成功通過了多項嚴峻的考驗。由於全球的經濟仍受美國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導致整體及至香港的消費者信心嚴重受損；一直牽制著與本土經濟息息相關的飲食業，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少壓力。

然而猛烈的競爭，成為了集團不斷向前的推動力。本集團以穩健的業務為基礎，繼續審慎地發展，待經濟復甦時大展拳腳。集團相信，憑着本集團嚴謹、果斷及不斷創新的精神，定能克服目前外圍因素帶來的難關。

儘管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藉著穩健的基礎，本集團之業務依然保持平穩的表現，營業額錄得3%的升幅，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2,0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6,600,000港元。營業額的增長乃由本年中期內開設新餅店及去年十月開張的寶翠園酒樓帶來的影響。

由於邊際盈利率略受本集團薄利多銷的價格策略及高昂的租金影響而收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8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00,000港元，跌幅為81%。

#### 業務回顧

面對市場消費減力弱的衝擊，管理層已於本期內推行一系列的業務重整方案，以鞏固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 酒樓業務

酒樓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輕微上升。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2,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5,300,000港



元，微升約3%。而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900,000港元，跌幅約63%。

營業額的上升及經營溢利的下降是由於激烈的競爭令價格下降，而且疲弱的經濟令客人普遍平均消費力趨向下降。

在經濟不景氣的氣氛籠罩下，集團積極推地出了一連串推廣活動以維持顧客量，另外亦設計了多款創新的餐單及不斷推出價格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以刺激顧客之平均消費額；再配合更嚴緊的品質控制，務求不斷鞏固酒樓業務。

#### 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

憑藉進取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9,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1,400,000港元，即約3%的增長。

本集團的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得以迅速發展，乃建基於優質及創新的出品。至今，本集團已成為業內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繼於上年九月在香港其中一間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惠康超級市場——分銷月餅後，集團之「蒜香粒粒」已於一百間百佳超級市場發售。

然而，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約2,100,000港元，跌幅約155%。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的盈利能力下跌乃因部份店舖之高昂租金所拖累而未見能為集團帶來增長。

故此，本集團已開始策略性重組集團之餅店分佈，一方面於本期內關閉表現欠佳之餅店；另一方面於本期內分別於牛頭角及長沙灣地鐵站內以及奧海城、黃大仙及馬鞍山等地開設了新分店。重點地進行改善資源分配的同時，亦不斷加強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汲取高顧客流量地區所帶來的好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三十二間餅店。

#### 策略與前瞻

廣州旗艦店的建立，標誌著本集團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面對香港市場趨向飽和，集團將進行國際化發展。集團已於中國廣州開設了國內的第一間旗艦店，為集團於大中華的發展奠下基石。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的飲食業擁有相當龐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發展內地之飲食業務。

我們相信，以集團的優良服務及優質產品，加上利用我們在香港建立多時的品牌效應，本集團在開拓南中國之市場時應可事半功倍。故此，除了廣州的旗艦店外，集團亦積極地為集團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深圳開設新酒樓進行可行性研究。

#### 煥然一新的餅店形象

集團亦積極改善店舖的裝修，並計劃對多間餅店進行了翻新，以祈帶給顧客一個充滿朝氣之形象。憑藉進取的市場推廣策略，連同期內推行的各種成本控制措施，餅店業務的業績可望獲得改善。

另外，鑑於現時商業租金水平尚有下調的空間，以及大量優質飲食及服務業人才供應的有利條件下，再加上集團有效的成本架構，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擴充以提高成本效益

面對嚴峻的競爭，本集團不斷作出有計劃及謹慎的成本控制並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將部份支援及行政部門遷移至內地，以減低營運成本。

為使產量提升、生產成本下降、達至更高生產效率，集團在中國東莞增加的食品生產設施亦已進入投產階段。此外，集團計劃於大埔開設一間廠房，以代替將於二零零三年租約期滿之觀塘廠房。預計由於新廠房位於多條公路的樞紐旁，大大節省運輸時間及費用，更有利於集團之物流管理。估計由於新設施令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下降，加上經濟規模效益，生產成本將大大地下降。

## 長遠增長的有利架構

維持集團之盈利能力乃集團的管理層在為未來起草藍圖的重點目標之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利用現今之經濟環境建立更強大的分銷渠道。進軍地下鐵站的網絡正標誌著集團謹慎地擴張其餅店網絡以網羅更大的結婚禮券市場。我們向著每月開設一間餅店之目標邁進。

由過往在惠康超級市場中分銷月餅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計劃把此等分銷形式推及至其他超市及連鎖店等分銷商。加強與分銷商之間的合作及增大餅店網絡，贏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從而使集團業績在經濟起飛時能強勁飆升。

## 遇強越強、穩步向前

本集團憑著在業內多年的經驗、大眾的支持而建立的聲譽、密集的分銷網絡、以及管理層高瞻遠矚的市場策略；董事有信心以本集團優質的出品及優良的服務，在經濟不景氣中逆流而上，並奠下將來長遠發展的基石。集團將不斷致力改善整體業務表現，務求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季節／週期因素

於節日期間之銷售量一般比淡季為高。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浮動

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股東資金達約1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13,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36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27，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總借貸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6,200,000港元)其中，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4,900,000港元)為按揭貸款及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在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及在第三至第五年(包首尾兩年)到期之借貸總額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2,1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法定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書面原則上同意，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之融資會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新融資所取代。本集團現正進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之手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0.03(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0.04)。並無季節性因素重大地影響集團借貸需要。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為主。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外匯波動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借貸主要以當時市場利率而定。

## 或然負債

購入酒樓業務後，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8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213,000港元)。

## 僱員及薪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685名職員(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640名)，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職員。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購股權、福利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該計劃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報**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